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 9时56分至11时05分

地点：金山法院执行局接待室

执行人员：陆之固、师小勇

书记员：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执行人兄长：顾

被邀在场人：

申请人夏

执行依据：申请人子女：蒋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问：我们是金山法院执行人员，你们是谁。

答：余何事？

问：我是顾哥哥，余来代表我父母处理涉案房产事项。

夏 2020.4.23
蒋 2020.4.23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问：夏 [] 你方是行意见？

答：我方同意上述意见。

装
订
线

夏 [] 2020.4.23
夏 [] 2020.4.23
符 [] 2020.4.23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夏：我们还是以可文前书相向法院提交的
说以2万元/平的价格为本案标的物处置参考价。
价。

顾：顾[模糊]，你方意见？

夏：2万元/平的价格我方认可同意，以该价
格作为法院处置参考价。

顾：好的，你们双方意见一致，确定本案涉案
房屋处置参考价为2万元/平。根据法律规定，
人民法院确定起拍价可在确定的处置参考价
的基础上适当打折，一拍最多7折，二拍最
多八折，希望你们双方理解注意。

夏：好的，清楚了。

顾：好的，清楚了。

顾：还有别的问题吗？

夏：无。

顾：无。

顾：好的，今天谈话到此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夏 [模糊] 2020.4.23
夏 [模糊] 2020.4.23
顾 [模糊] 2020.4.23

装

线

16